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孫潔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李廷姿間請求塗銷贈與不動產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9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基此，因上訴人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上訴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上訴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被告李廷姿間請求塗銷贈與不動產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則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(下稱第一審判決)受裁定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

擔。而受裁定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之全部提起上訴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73號審理中，由受裁定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而終結，第一審判決並因之而確定在案。又受裁定人於系爭事件係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953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9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予受裁定人。而依第一審訴訟卷附上開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上開不動產於斯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4,714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04,7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又受裁定人係於第一審為全部敗訴而就敗訴之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標的價額即同為604,714元，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，是依首揭規定及第一審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上開第一、二審之裁判費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。另依首揭規定，第二審裁判費因受裁定人撤回上訴，而應先予扣除其中3分之2即6,610元(計算式： $9,915 \times 2/3 = 6,610$)。綜上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,915元(即 $6,610 + 9,915 - 6,610$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